

水保监测(桂)字第0001号

项目代码: 2018-450802-50-01-028429

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

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1年第一季度)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水保监测(桂)字第 0001 号

项目代码: 2018-450802-50-01-028429

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

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1 年第一季度)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仅用于贵港市两桥湖片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739962208J

名称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海市广东路19号水利局三楼
 法定代表人 黄治千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水利行业丙级(凭有效工程设计证书经营);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乙级(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经营);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凭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经营); 水文分析与计算、水资源调查评价、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凭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咨询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土地规划乙级(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水电资料范本(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防汛材料、水电器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4月 28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xqyxy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任何其他用途无效

仅用于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回迁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作其他用途无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治千
单位等级：★(1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桂)字第0001号
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监测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上海路水电花园四排二栋二单元

监测单位邮编：536000

项目联系人：李素强

联系电话：0779-3060860

传真：0779-3060030

电子邮箱：BHW2288@163.com

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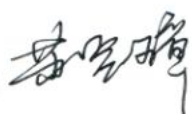
责任页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水土保持监测一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桂)字第 0001 号


院 长：黄治千 苏会璋(副)

批准：苏会璋 (高级工程师，总监测工程师) 

核定：黄玉武 (工程师) 

审查：何应林 (工程师) 

校核：李素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苏东基(工程师) 

编写：苏东基 (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负责人，现场监测员) 

黄娥妹 (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负责人，现场监测员) 

贝港奔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员) 

黄 龄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员) 

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具体为江北大道(同济大道)东面原珠露公司用地区域，项目用地北面临近贵港市港北区第三初级中学；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5'33.83"，东经 109°37'18.45"。

项目主体规划用地面积 23997.913m²，设计总建筑面积 133915.21m²；建筑占地面积 7093.55 m²，建筑密度 30.00%，容积率 4.46，绿地率 30.50%；机动车总停车位 659 辆(地上停车位 45 辆，地下停车位 614 辆)；地下室占地面积 13478.943m²，地下室为 2 层，每层高 3.80m。

项目主要修建 5 栋住宅楼及其配套商业裙楼，配套建设小区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垃圾收集点、弱电等工程。

项目原规划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但截止 2021 年 3 月，项目仍未完工，预计将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7 日获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获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复。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委托贵港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为了掌握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防治情况，以便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和项目的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

为了反映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状况及防治现状，掌握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与投入使用初期的水土流失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水土保持工程的防治效果，提出如下监测原则。

1) 全面调查与重点观测相结合

对工程建设用地范围进行核实，并对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确定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监测的重点区域，并确定相应的观测方法。

2) 定位观测与巡查相结合

根据监测分区和重点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定位观测点，定期监测土壤侵蚀情况。除采取定位观测外，还不定期进行现场巡查，对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地形地貌、地面组成物质、植被种类、覆盖度等情况通过调查获取相关数据，并如实记录。

3) 监测分区与监测内容相结合

监测分区按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确定，根据不同分区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特点，确定相应技术经济可行、操作性较强的监测内容和方法。

为了准确地了解现阶段整个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及其周边区域受到的影响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情况和完好程度。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监测实施方案》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核实监测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面积随着工程进展有一定的变化,防治责任范围监测主要对工程永久和临时征地范围的调查核实,确定监测时段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扰动、损毁地表和植被面积的监测

工程建设中扰动、损毁地表和植被面积的过程也是一个动态过程,是随着工程的进展逐步进行的,对该项内容的监测就是为了掌握水土流失面积变化的动态过程。本项内容包括两个方面:1)扰动、损毁地表植被的面积及过程;2)项目区挖方、填方数量,堆放、运移情况以及回填、余方处置、临时堆土体积、形态变化情况。

3.弃土弃渣监测

监测施工过程中弃土弃渣数量、堆放位置、是否位于指定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4.土壤流失量监测

土壤流失量监测包括地表扰动类型监测和不同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通过扰动面积和侵蚀强度确定不同阶段土壤流失量。地表扰动类型监测包括扰动类型判别与面积监测。不同扰动类型其侵蚀强度不同,在监测过程中,调查扰动的实际情况并进行适当的归类,在此基础上进行面积监

测然后根据侵蚀强度计算土壤侵蚀量。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监测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监测。工程措施、临时措施主要监测实施数量、完好程度、运行情况、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植物措施主要监测不同阶段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及覆盖率等。

6.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根据项目区地形条件和周围环境，通过调查分析，确定水土流失去向，监测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对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在承担这项监测任务后，组织技术骨干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了监测技术细则。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现场调查监测，2021 年 1 月至 3 月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持续对该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采取历史卫星影像资料分析、现场巡查监测和标准地调查法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地面监测利用 GPS 进行定位，选取有代表性的典型断面布设植物调查样方，监测植物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度等林草恢复情况。用调查和巡查方法是在各防治责任区的不同施工阶段，进行全面调查和巡查，监测工程施工对土地的扰动情况、临时堆土情况、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的稳定完好情况等。

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项目施工期监测重点主要对主体工程区开展，

并进行定期调查，监测项目区扰动地表面积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动态变化，监测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防护效果。选取典型区域测定土壤侵蚀强度。对项目区及周边可能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的部位进行现场巡查，并对项目区扰动区域地表恢复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防治效果以及植被恢复情况实施定时观测。



2021年1月至3月期间，我公司组织监测技术人员根据监测实施方案、上一季度监测情况持续对工程持续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频次按照正常情况下每月一次；遇日降雨量 $\geq 50\text{mm}$ 、大风天等特殊情况加测一次；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的，及时进行监测；对定位观测点进行定期观测，同时，对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定期进行巡查。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项目现状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登记，于2021年4月形成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2021年水土保持监测第一季度报告，本季度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情况详见下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 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陆水海 15778663199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苏东基 13978830586	 2021年4月8日			
主体工程 进度	截至本季度结束，主体工程区内部已完成主体建设内容，内部小区道路、景观绿化、广场铺装已基本完成，现在项目正在进行配套附属设施的改造施工；已实施景观绿化区域的植被生长情况良好，小区道路也已进行表层路面的浇筑，部分植草砖铺装区域草皮尚未存活；用地南面滞后建设区域已有植被覆盖，西北角区域尚未进行景观绿化，仍为裸露地面；施工生产生活区已闲置，但原硬化地面、活动板房尚未拆除。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地表 面积(hm ²)	合计	3.90	0.03	3.78	
	主体工程区	2.40	0.03	2.28	
	施工生产生活区	1.50	0	1.50	
弃土(石、渣) 量(万 m ³)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11.98/0	0/0	11.98/0	
	渣土防护率(%)	99	-	-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hm ² /座/处)		0	0	0	
水土 保持 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m ³)	0	0	0
		覆种植土(m ³)	0	0	2000
		场地整治(hm ²)	0.70	0	0
		雨水工程(m)	360	0	360
		生态停车场(m ²)	1607.76	0	1607.76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m ²)	7319.36	200	6719.36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m)	760	0	650
		临时沉沙池(座)	5	0	4
		临时挡墙(m)	363	0	0
		临时覆盖彩条布(m ²)	16400	0	6500
		临时绿化(m ²)	0	0	200
进出口洗车设施(项)		0	0	1	

转下一页

接上一页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83	
	最大24小时降雨(mm)	-	16	
	最大风速(m/s)	-	4.0	
水土流失量(t)		-	0.30	222.45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p>一、主体工程区</p> <p>1.本季度情况</p> <p>截至本季度结束，主体工程区内部已完成主体建设内容，内部小区道路、景观绿化、广场铺装已基本完成，现在项目正在进行配套附属设施的改造施工。</p> <p>主体设计的1#、2#、3#这3栋住宅楼及配套商业裙楼均已建设完成，内部配套设施也基本完成；4#、5#这2栋住宅楼也已建设完成，内部配套设施也基本完成，但4#、5#住宅楼南面配套的裙楼因为征地问题，仍然尚未建设。</p> <p>项目内部小区道路已全部按照主体设计建设完成，原未浇筑的表层沥青也已浇筑，并已完成道路指示标识绘制。</p> <p>项目用地南面滞后建设区域也已自然生长有植被，但覆盖率约为80%，仍有小范围裸露。</p> <p>项目用地西北角区域尚未按主体设计完全实施景观绿化建设，现状仅栽植乔木，灌木、草本植被尚未栽植，地面仍为裸露状态。</p> <p>其他已实施区域植被大部分生长情况良好，但还是有少部分区域存在死株、凋零、空穴等情况；尤其是北面进出口西侧区域，因施工破坏，现状大量之前栽植的植被已死亡，地面为裸露状态。</p>			

转下一页

接上一页

<p>存在问题与建议</p>	<p>项目内部的广场铺装、生态停车场铺装均已实施完成，已实施铺装区域现状无大范围地面裸露情况；但生态停车场铺装区域有少部分之前种植的草皮未能存活，导致植草砖中空部分无植被覆盖，影响小区内部景观。</p> <p>项目内部的雨水工程已全部实施，并发挥良好的排水效用；本季度内项目用地区域的降雨均能顺畅排出，项目用地内部并未出现雨水积淤现象。</p> <p>红线范围内已单独立项的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道路沿线与本项目边界区域也已按照设计完成衔接施工，沿线区域虽有高程差，但已硬化防护，并不存在裸露边坡的情况。</p> <p>2.建议</p> <p>1) 项目用地西北角区域应及时按主体设计一步到位进行景观绿化施工建设，确保新种植的乔木、灌木有足够的时间达到稳定的生长状态，同时也避免该区域长时间裸露。</p> <p>2) 项目用地南面滞后建设区域应加强现状植被管护抚育工作，提高该区域的植被覆盖率，避免该区域长时间裸露；若建设想提高项目内部整体美观度，建议建设单位撒播草籽或铺植草皮进行植被覆盖度，减轻该区域受降雨冲刷造成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同时也便于后期建设的实施。</p> <p>3) 已实施景观绿化区域存在死株、凋零、空穴等情况，建设单位需加强补植、施肥、浇水、抚育等后期管护工作，进一步使得植被良好发育，促使其枝繁叶茂，减少可视裸露地面的面积，提高植被根系的固持作用和</p>
----------------	---

转下一页

接上一页

<p>存在问题与建议</p>	<p>枝叶、草皮的拦挡与截留作用。</p> <p>4) 生态停车场区域及时进行中空区域草皮的新栽种、补充种植，并加强后期的抚育管护工作，避免降雨将泥土冲刷出植草砖中空区域，造成泥水横流的现象。</p> <p>5) 已建成的雨水工程需合理进行清淤管护，及时清除后期植被建设时随排水进入管道的泥土，避免积少成多淤塞管道，妨碍后期项目内部排水，造成内涝。</p> <p>二、施工生产生活区</p> <p>1.本季度情况</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已基本闲置，但原硬化地面、活动板房尚未拆除；根据建设单位规划，该区域规划保留，供后续其他项目施工时使用。</p> <p>施工生产生活区北部活动板房搭建区域原修建的硬化地面、排水沟、沉沙池均还保留，并未出现严重损坏情况，排水功能良好，无明显土壤流失现象；该区域西北角区域部分活动板房已拆除，但尚未清楚硬化地面；该区域配套实施的临时植被绿化仍保留，生长状态良好，并未出现栽植区域土体裸露的现象。</p> <p>施工生产生活区南部施工进出口区域原修建的硬化地面、进出口洗车设施均还保留，并未出现严重损坏情况；但随着项目土石方施工结束后，该区域也已停止使用，表面覆盖着原泥水蒸发后遗留的泥土，遇大风时极易引起扬尘、遇降雨时极易造成泥水横流。</p> <p>2.建议</p> <p>1) 施工生产生活区现有的排水沟、沉沙池需及时进行清淤、维护，避免出现堵塞、破损情况，确保其良好</p>
----------------	---

转下一页

接上一页

<p>存在问题与建议</p>	<p>发挥排水、沉沙功能。</p> <p>2) 种植植被区域需加强施肥、浇水、抚育等后期管护工作，避免植被大量死亡造成土体大范围裸露，极易造成不必要的水土流失。</p> <p>3) 进出口区域需及时进行表层泥土清除工作，减少项目额外水土流失的不利诱因，同时也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的不利影响。</p> <p>4) 施工结束后，可保留硬化地面，避免降雨冲刷裸露地面，减轻区域土壤流失。</p>
<p>本季度评价结论</p>	<p>综上，本季度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具体赋分表详见附件。请建设单位根据建议对未实施景观绿化区域及时实施，对已实施景观绿化区域加强补植、施肥、浇水、抚育等后期管护工作，合理及时清除雨水管道内的淤泥，及时清除施工生产生活区进出口区域的表层泥土。</p>

监测表 1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		
监测分区名称	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扰动特征	景观绿化植被种植轻度挖填		
扰动面积(hm ²)	0.03		
填表说明	<p>该季度本项目土地扰动主要为景观绿化区域实施栽植、管护时的轻度挖填，扰动程度较轻。</p> <p>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外并未出现新增扰动地表的情况。</p>		
填表人	苏本基	审核人	李寿强

填表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监测表 2 植物措施监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					
监测分区名称		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实施时间		起：2021年1月1日			迄：2021年3月31日		
植物措施状况	措施片区	主要植物名称	成活率/保存率/(%)	面积(m ²)	郁闭度	盖度(%)	生长状况
	主体工程区内	黄金榕、非洲茉莉、红花继木、银纹沿阶草、马尼拉草坪	95	6719.36	0.30	90	好
	施工生产生活区内	杂灌草	95	200	-	85	好
林草覆盖率(%)		18.31(主体工程区内部为29.47)					
水土流失状况		是否发生明显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流失强度等级：无					
填表说明		1.在栽植6个月后调查成活率，每年调查1次保存率及生长状况； 2.“生长状况”可填写“好”、“一般”或“较差”等； 3.“水土流失状况”判断是否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若发生，填写流失强度等级。					
填表人		苏东基		审核人		李素强	

填表时间：2021年4月8日

监测表 3 工程措施监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			
监测分区名称		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实施时间		起：2021年1月1日		迄：2021年3月31日	
工程 措施 状况	措施 编号	措施类型	面积/长度 (m ² /m)	工程量 (m ³)	备注
	1	雨水工程	360	-	长度
	2	生态停车场	1607.76	-	面积
	3				
运行状况		完好			
水土流失状况		是否发生明显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流失强度等级：无			
填表说明		1. “运行状况”可填写“完好”或“损毁”； 2. “水土流失状况”判断是否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若发生，填写流失强度等级。			
填表人		苏杰基	审核人		李寿强

填表时间：2021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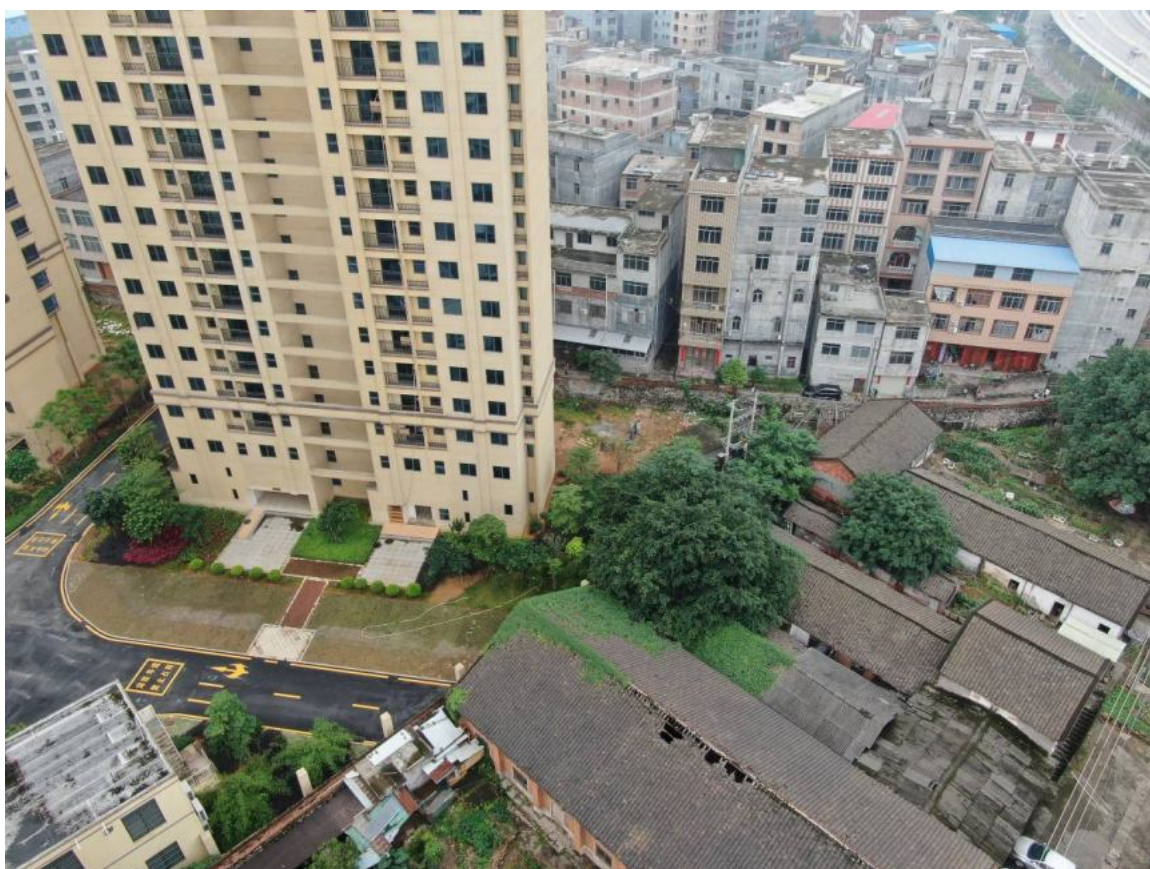
项目用地东北角监测记录图片



项目用地东南角监测记录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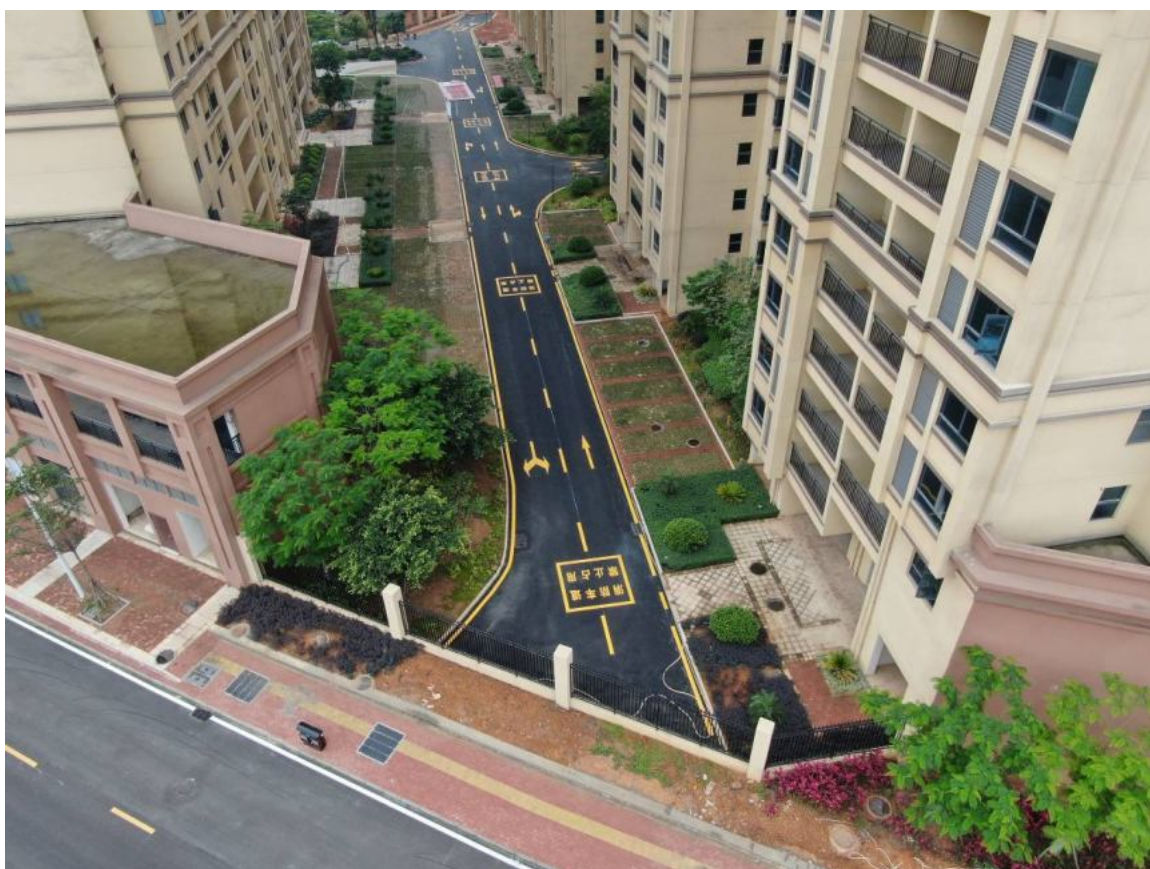
项目用地西北角西南角监测记录图片



项目用地内西南角监测记录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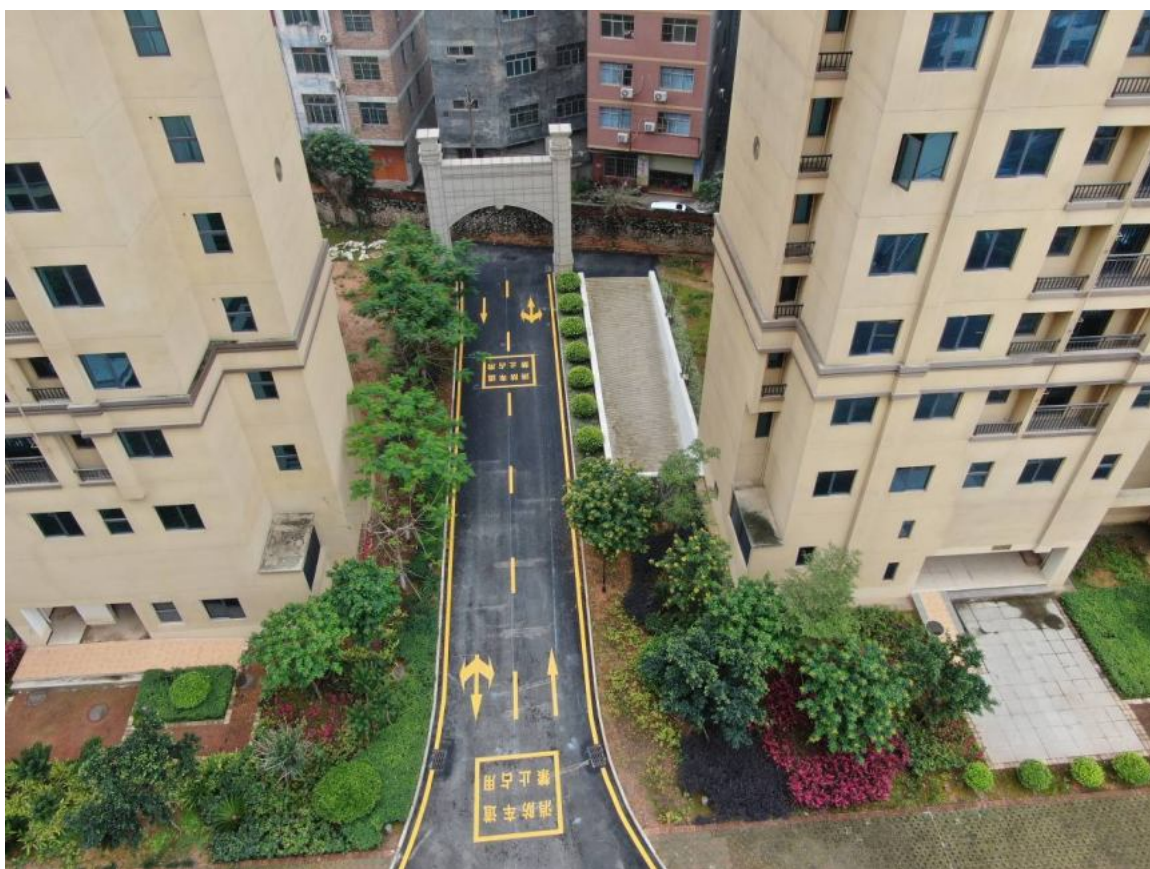
1号楼与2号楼之间区域监测记录图片



1号楼、2号楼与3号楼之间区域监测记录图片



3号楼与5号楼之间区域监测记录图片



4号楼与5号楼之间区域监测记录图片



1号楼西面区域监测记录图片(未实施景观绿化, 裸露状态)



3号楼西面区域监测记录图片



5号楼北面区域监测记录图片



1号楼、2号楼与3号楼之间区域生态停车场及雨水工程监测记录图片



3号楼与4号楼、5号楼之间区域生态停车场及雨水工程监测记录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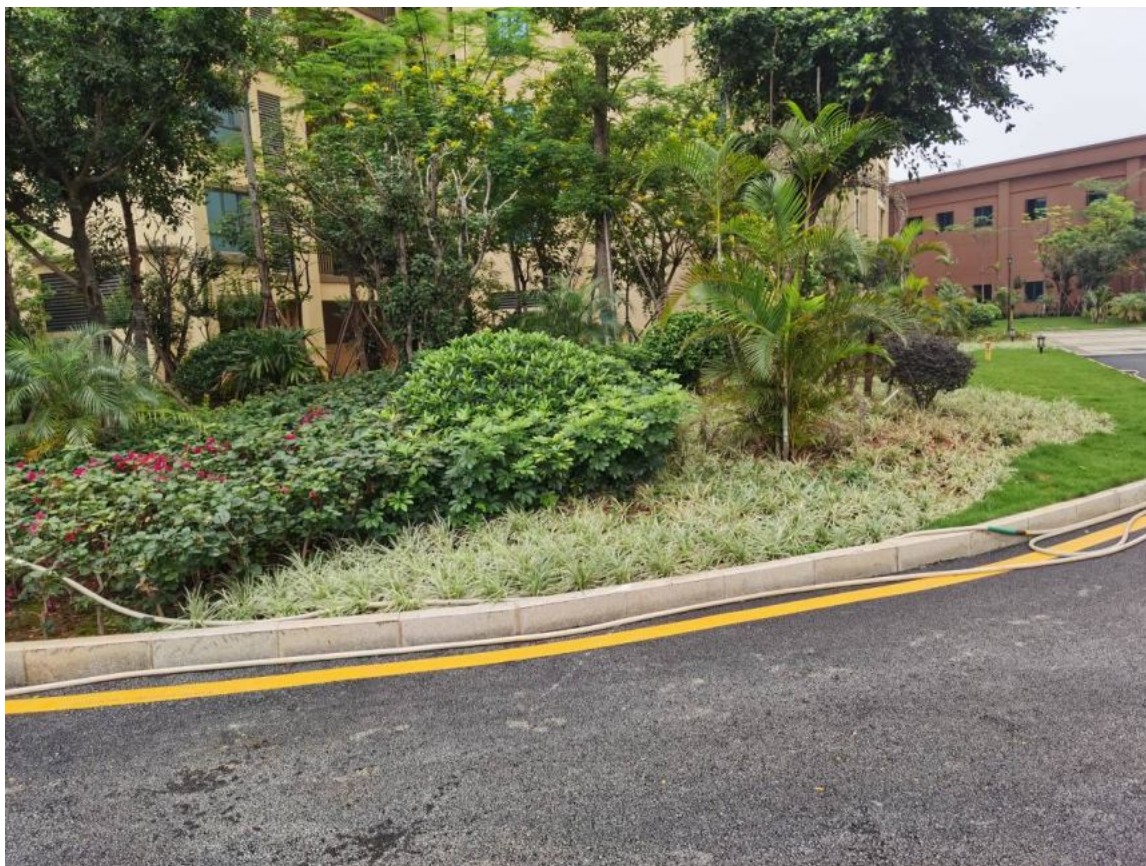
1号楼东面植被生长情况近景图一



1号楼东面植被生长情况近景图二(靠近东面区段枯死严重)



3号楼南面植被生长情况近景图



3号楼西面植被生长情况近景图



5号楼西面植被生长情况近景图(部分植被枯死)



5号楼南面滞后建设区域植被生长情况近景图



4号楼南面滞后建设区域植被生长情况近景图



施工生产生活区板房区域监测记录图片



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进出口区域监测记录图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范围		2021年第一季度, 3.78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扰动范围未超出水土保持 方案批复的范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季度项目扰动区域已无可剥离表土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季度无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流失状况		15	13	本季度项目建设用地区域 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16	工程措施已基本实施, 但部分区域存在 不足; 未存在弃渣场防护不到位情况
	植物措施	15	11	植物措施已基本实施, 但仍有部分范围为裸露状态
	临时措施	10	9	保留的临时措施仍可以正常运行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89	

备注: 三色评价满分为 100 分; 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评价结论为“绿色”, 得分 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评价结论为“黄色”, 得分不足 60 分的评价结论为“红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 存在 1 处扣 1 分, 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 存在 1 处扣 1 分, 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 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 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 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 存在 1 处扣 1 份。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 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 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存在 1 处扣 1 分; 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 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3 分, 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 存在 1 处扣 1 分, 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 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备注: 1.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 满分为 100 分。

2.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 实行“一票否决”, 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 总得分为 0。

3.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 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 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